##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B747-10R1

修正案号: 39-2125

- 一. 标题: 检查中央油箱回油泵的电气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001至971(含)的B74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97-25-06 修正案 39-10230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8A2206 1997 年 9 月 25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回油泵电动马达组件内部失效导致燃油在轮舱内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除本指令B部分的情况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8A2206的要求,断开中央油箱回油泵的电气接头,一次性查看该电气接头的件号。

- 1. 如果其件号与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列出的正确件号一致,则将接头复原。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 2. 如果已装机使用的回油泵的电气接头件号与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列出的正确件号不符,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该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中的要求,用新回油泵或其接头件号正确的可用回油泵换下该回油泵。
  - B. 如果因缺件而不能装上带有正确件号的电气接头的回油泵,则

依照最低设备清单(MEL)和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第III. A. 3 的要求解除回油泵,飞机可继续飞行。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月20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